



红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县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红政办规〔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红河县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县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精神，结合红河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电话等方式，向市场监管部门检举、揭发，或者向其他相关部门检举、揭发后被转交、移送至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或违法线索的行为。

第四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为举报奖励部门，负责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负责对举报人奖励的告知、受理、评定、申报和奖金发放。

第五条 食品药品违法举报奖励资金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县政府列入财政预算(100000元)。实行县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分管食品药品和财政领导审核,县财政部门按需专项拨付。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 (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
- (二)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
- (三) 其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
- (三) 举报情况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八条第(一)、(二)项情形,并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 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三）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或者依照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

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一条 按照涉案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0 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罚没款金额的 5%（含）给予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罚没款金额的 3%（含）给予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罚没款金额的 2%（含）给予奖励。

（二）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30000 元：

（一）举报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

（二）举报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品种，且已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

(三) 举报故意掺假造假售假，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

(四) 其他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告知举报人奖励事项和程序。

第十四条 举报人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需要举报受理部门协助甄别、认定奖励主体资格的，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

方式支付。

第十八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

第十九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

第二十条 被举报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原移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查证部分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认定和批准、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二十三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住址、户籍、电话、微信等)、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 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三)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四)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认为其举报应该获得奖励而未获得奖励的,可以申请县人民政府核查或要求说明情况。县人民政府对举报人的核查申请应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给予奖励,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予以书面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

 **红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红河县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
2.红河县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附件 1

红河县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

编号：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记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投诉举报处理单（工单号） | | | |
| 委托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申请人提出奖励申请： 申请人（委托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 | |
| 申请人（委托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注：1. 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对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 举报委托他人申请奖励的，须填写委托申请人的相关信息；3. 举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记号；4. 本申请一式二份，第一联由市管局财务部门存档，第二联由市管局投诉举报中心存档。



附件 2

红河县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举报人 | | 身份证号 号 码 | | 手机 号码 | |
| 举报受理 单 位 | | 联系人 | | 手机 号码 | |
| 立案日期 | | 结案日期 | | 案件编号 | |
| 案 由 | | | | | |
| 案件处理 结果 | | | | | |
| 举报案罚 没金额 | | 报奖金额 | | | |
| 举报受理 单位申报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市管局审 核意见 | 业务股室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业务分管 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财务分管 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负责人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